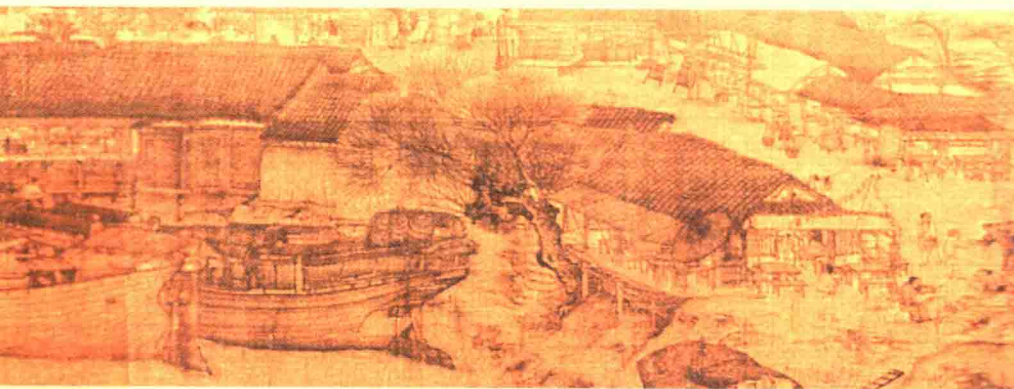


中原法学文库

樊晓磊 著

马克思权利思想研究

——以占有、劳动、分配为视角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马克思权利思想研究

——以占有、劳动、分配为视角

樊晓磊 著

中原法学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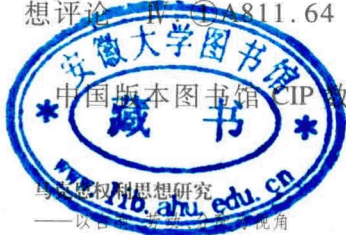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权利思想研究:以占有、劳动、分配为视角 /
樊晓磊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8
(中原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6804 - 6

I. ①马… II. ①樊… III. ①马克思主义—权利—思
想评论 IV. ①A811.64



马克思权利思想研究
——以占有、劳动、分配为视角

樊晓磊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韩满春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7.125 字数 210 千

版本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804 - 6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必须重视马克思法律思想的重新解读

(代序)

2003年,晓磊攻读硕士学位,跟我学法理。那时候,他就对马克思的法律思想很感兴趣,这在他那个时代那个年龄的人来说是非常不入流的。但他并不为那些时尚流派所诱惑,依然坚持自己的趣向和问题,这在那时的确难能可贵。虽然晓磊那时对马克思法律思想的思考还非常稚嫩,但他的硕士学位论文《马克思法律思想新探:从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看马克思法律思想的演进》,依然对马克思法律思想研究有自己的贡献。

2010年,晓磊又回到学校攻读博士学位,再次跟我研习法理。这一次,他仍然选择了马克思法律思想中的权利思想作为他研究博士论文选题。这对于年轻人来说,确实难能可贵,毕竟马克思法律思想研究在今天是这样的小众。

不过,马克思的法律思想具有非常丰富的内容。在中国,1949年以来,马克思法律思想的研究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跨越了三代人。今天,马克思法律思

想的研究已经进入了第四个时期,接力棒已经传到了第四代人的手里。每一代人对马克思法律思想都有自己的解读,而作为第四代的樊晓磊们希望通过他们的阅读,用他们的理解对马克思法律思想做出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有别于前辈的研究。因为,每一种思想在不同时期必须重新解读,只有这样,那些闪耀着智慧光芒的思想本质才会不断启发我们对自己时代思考。所以,对马克思法律思想的重新解读在今天来说尤为重要。

权利概念和权利理论乃是法学理论传统中的永恒命题,马克思权利问题的研究更是永恒中的经典,而且研究成果的数量也是蔚为大观。晓磊以此为题进行研究,其主要的工作本身主要应是一种理论的整理和系统梳理。

晓磊通过对经典文本的忠实解读,站在马克思整体社会理论的框架之下,发掘生产关系问题在马克思权利思想中的逻辑价值,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对马克思权利问题的正确认知,去思考和反思一般权利概念的基本的、以人为依归的属性。

他首先对马克思和马克思之前的权利思想演变历程进行了简单叙述,指出权利是一个历史性范畴,权利的产生和个体的“我”的意识萌发关系密切。权利概念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模糊到清晰的长久过程,其通过人的自由、行为、意志予以表达,表现出人类历史上主体人对自我肯定和奋斗的历程。马克思权利概念则是在对历史上各种权利思想批判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完善的权利认知,马克思站在辩证的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一方面继承了传统权利思想的主观性积极要素,另一方面以生产关系理论作为批判主观性的武器,指出权利必须实现主客观的统一和人类解放的共产主义道路。最后,总结这一过程,我们发现,作为完善的权利理论,马克思仍然陷于权利主体问题上的两个必然性悖论:人的永恒性和权利消亡之冲突悖论、权利个体性和公共性的冲突悖论。

随后,晓磊从三个视角对马克思权利问题展开分析,具体为权利与占有、权利与劳动、权利与分配。

占有是人类生产方式转换中的第一个关键环节。从渔猎经济到农牧经济的发展,对一定的物、特别是土地的占有,事实上,开启了人类的定居生活和城市农村的分裂,实际蕴藏了最初的共同体间的分工。占有和所有从混同到分离,实际体现的是个体从共同体当中的独立和自我发现。对单个的个体来说,占有、所有的区分实际证明了“我”;对共同体,这种区分表明了个体从身份束缚中的解放。这种解放,在契约的世界中到达自我否定的顶峰。进而,马克思批判了资本主义占有的剥削秘密,这种占有以表象的主体占有掩盖着真正的非占有,消灭了个体权利的历史证明,个体完全被物的异化和商品拜物教所控制。因此,重建个人所有制的占有和所有关系,从而对资本主义占有的权利观实现否定之否定,成为马克思的最终选择。

劳动产生权利、劳动实现权利和完善权利,“权利和劳动”则进一步把权利的认识推进到具体的权利根源。劳动权利理论并不是马克思理论的先天独创,这项理论的产生本身服务于资本主义财富来源和理性自我的正当性叙事。马克思的贡献在于,以科学的劳动二重性理论发现了剩余劳动和劳动异化问题,从而描述了资本和劳动的斗争哲学;劳动在资本占有的前提下,不仅不能够为自己创造财富和拓展理性的空间,反而,只是用自己的劳动把自己变得更贫穷,更加非理性。

生产包含着四个环节,分配由生产决定,但同时分配又是再生产的前提。对劳动的理解,必须和对分配的理解相结合,才能构成完整的历史生产。关于“权利和分配”问题的思考中,本书揭示了资源平等分配和权利的本质性联系。而依照资本的理论来讲,分配的标准可能就是按劳分配,但是,劳动尺度对个体权利和权利平等的体现,不是自然就实现的,它有其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这就是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而

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无论如何也无法实现权利的平等分配和资源的正当配置,由个体的私有制所产生和决定的私有社会的、有差别的劳动尺度,并不能使按劳分配的历史作用获得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占有制度,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相结合,才能真正导致权利的平等。然而,按需分配的前提即物质的极大富裕却似乎客观上消解了分配本身,物质的极端富裕还需要某种确定的分配方案吗?

马克思权利话语中的权利概念关系体系,即法权、人权和财产权概念都是马克思权利概念的的发展环节,不能以任何单一的权利认识涵盖权利总体。权利的产生发展历程,实际体现为一个概念环节的否定之否定,马克思正是在生产关系的历史运动中,不断地从一个概念到达另一个概念,通过权利的概念批判,最终才获得了马克思独有的权利理解。而在这个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终于获得和谐。超越自然的必然性、超越社会的必然性,超越才是马克思对人的终极权利关怀。

本书的价值在于作为基础理论研究,晓磊用微观的视角对马克思权利思想解读,提供了一种不同的理解马克思权利思想的渠道或方式,通过占有、劳动、分配等关键词,可能在努力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学和部门法学理论,特别是民商事权利体系理论的沟通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我也相信,晓磊的研究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中是有知识增量的,其价值也会在不断进行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中显现出来。

是为序。

張永和

2014年仲夏于山城重庆

努力读书 认真做人

晓磊的博士论文即将出版了,作为看着他逐步成长起来的老师,心中甚是欢喜,同时也对他在此之后的新征程充满了期望。

读书贵以专,做人贵以谦。晓磊从做硕士论文开始,八年来能够持之以恒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并努力从中挖掘法学思想,最终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是值得肯定的。在这个过程中,其个人思想所经历的不断提升和变化,并非三言二语所能描述,而懂得谦逊的成熟或许是最为恰当的解说。往日的随意、粗心、急躁正渐渐淡去,这是我最愿意看到的。

文章合而时为著,学问适于势而成。基础理论法学的研究应当成为解决社会问题的开始和尝试,而实践法学才是未来法学事业发展的真正方向。马克思主义法学拥有无尽的生命力,如何持续深入,以经典关注社会,并引以为志业,才是正确的人生命题。做一个真正的读书人,要志于学、勤于学、敏于学,让学习伴随终生。

一场师生情,一生书卷谊。师者,传道授业解惑

者也。老师们最大的骄傲和快乐就是学生,师生情谊中最重要的东西,不是任何其他的什么,而是学生在多年的求学过程中终于和书卷成为最亲密的朋友。学做一个真正的法律人,这既是我对本书的评价,也是我对晓磊本人的进一步期待。

付强
2014年7月19日

目 录

引 言 001

第一章 权利思想史中的主体问题 028

一、表达个体的主观权利 028

(一)权利思想的产生 028

(二)从“客观性权利”到主观权利 030

二、权利的生产关系批判 044

(一)权利以自由为表现形式 044

(二)权利是立法者的利益 046

(三)权利根源于生产关系 047

三、两个悖论 050

(一)权利是个体的还是公共的 052

(二)是权利消亡还是权利实现 055

第二章 权利与占有 057

第一节 占有是权利的自我肯定 057

一、占有与所有的分离 058

二、基于“身份政治”的占有 065

三、理性主体的积极占有 069

第二节 所有制是权利的否定形式 073

一、资本占有之批判 073

二、联合的社会占有 081

三、权利解放与占有形式的变迁 086

第三节 重建个人所有制的权利政治 088

一、政治如何表达权利 089

二、所有制与所有权:权利的政治限度 092

三、重建个人所有制的权利意愿 096

四、方法:规范与反规范 098

第三章 权利与劳动 102

第一节 劳动规定权利 102

一、劳动是身份义务 102

(一)政治的附属品 103

(二)作为宗教义务和世俗义务的劳动 107

二、劳动是财富源泉 109

三、劳动是自我实现 115

第二节 异化劳动否定权利 116

一、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 117

二、劳动二重性和剩余价值 123

三、资本统治劳动 128

第三节 自觉劳动重建权利 131

一、权利的衡量尺度:无差别的劳动 131

二、权利的供求规律:无差别的需求 134

三、“自觉”的权利哲学 138

第四章 权利与分配 141

第一节 平等分配:权利平等的表达 142

一、分配不平等的权利哲学 142

(一)不均等分配滋生权利意识 142

(二) 身份权利和不平等分配	143
二、平等分配是权利平等的要求	146
三、平等分配不能实现权利平等	150
第二节 按劳分配:权利是不平等的	151
一、什么是分配	152
二、对“资本分配”的批判	154
三、两种“按劳分配”	158
第三节 按需分配:权利回归正义	160
一、从按劳分配到按需分配	160
二、以自觉劳动为基础的分配正义	162
三、权利平等的消解	165

第五章 权利的概念批判 168

第一节 法权批判	171
第二节 人权批判	176
第三节 财产权批判	180

结 论 184

一、权利的个体性与公共性	184
(一) 权利个体性和公共性冲突的历史	185
(二) 未来社会的权利:个体性和公共性的同一	191
二、权利的历史性和时代性	194
三、权利的有限性和超越性	196

参考文献 199

后 记 213

引 言

“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利。”

——卡尔·马克思

一、选题依据

(一)理论意义

1. 权利理论发展的总体需要

“权利”概念是法学领域,同样也是相关社会科学诸领域最为复杂和重要的概念之一。具体到法哲学的思考范围内,按照霍尔姆斯和桑斯坦的看法,概括地说来,存在两种截然不同关于界定权利概念和权利主题的方法:一种是道德的方法,另一种是描述的方法。第一种道德的分析权利的方法,指的是把道德原则和道德理念作为确立权利具体原则和具体内容的基本依据。这种方法不考虑关于成文法或判例法的规则主义思维方式,而主要采用赋予权利一种人性思考或伦理期待的方法。与此形成不同,第二种描述权利概念的方法,其主旨不关心任何的对权利应当符合

人性或其他标准的评价性的价值,这种方法在实践上、在具体的世俗个体行为中解释权利的存在,他们致力和关注着解释法律体系的运作技巧和规律,致力于分析其作用和结果,而忽略任何关于权利是否具有合理性的考虑。因此,这是一种经验主义的考察,权利规则运行的目标就在于——为特定政治上组织的社会提供切实保护各种利益的具体策略和操作教程。^① 第一种方法实际主要指的是西方权利历史上长期居于主导地位的自然法学的权利理念,第二种方法则更多描述的是现代性和现代社会确立以来,逐渐代替自然权利观的以规范主义分析为特征的权利理念。

具体来说,对权利问题的认识,在法律变迁史中是一个复杂的、多变的过程。目前,学界形成共识的是,中世纪结束之前,并没有今天意义上的“权利”概念,但是存在关于今天“权利”概念涉及的正义、平等、个体和社会等众多“权利症结问题”的探讨。随后,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关于权利问题的理论,形成如下几大法学派别,自然法学派的权利研究、实证法学派的权利研究、社会法学派的权利研究和后现代法学派的关于权利问题的现实反思和批判。其中,自然法学派的理论从不同的社会历史现实出发,主要以“正义—自由—平等”三个权利基本内涵或指向的变迁来理解权利。^② 实证法学派以“实际存在的法律”作为出发点,对作为权利来源的命令、意志和规范性进行界定,并对权利的规范结构,即诸如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权利和责任、权利和特权等关系问题、权利的效力层级问题作了具体分析。社会法学派则对权

① [美]史蒂芬·霍尔姆斯、凯斯·R.桑斯坦:《权利的成本:为什么自由依赖于税》,毕竞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4页。

② “自然法学派的权利观念可以分为三个发展阶段:(1)古代和中世纪自然法学的权利观是以正义为基础,寻求外在于人的正当秩序;(2)近代自然法学的权利观以自由为核心;(3)现代自然法学的权利观以平等为内涵。其中,近代以来的自然法与自然权利思想对当今的影响最大。”详细论述参见何志鹏:《权利基本理论:反思与构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页。

利的社会实现机制进行了解剖,特别是耶林的权利斗争论、霍姆斯的司法经验实践对于权利的意义,为权利的社会性实现了拓展。后现代法学则对权利问题是资本主义法律的构造进行了批评,指出个体的具体权利运动才是真正的历史进步。

权利问题发展的这一长期过程中,实证主义的权利观念逐渐成为主导性的权利学说,而其内部又区分为权利意志说为代表的意志理论和以权利利益说为代表的利益理论。但是,无论是意志还是利益,事实上,这种分析都进入了法律规范所确定的权利的内部,不是从主体的权利,而是从权利的主体、客体、权利关系的结构和内容理解权利。

不同的权利理念在历史上对人类社会法律和权利文明的发展都产生了重大推进作用,所不同的是,不同的权利理念具有不同的历史运行模式和客观历史价值,从而对人类社会权利运动的方向、目标、具体内涵的发展形成了不同的结果。自然权利理论直接的和主要的肯定着主体的理性。于是,和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紧密结合,伴随以民族独立运动为主要内容的政治革命的兴起,自然权利理论使表达独立、个性的所有权和契约自由观念逐渐深入人心,并成为政治国家立法的首要基础,实现了私法和私人权利体系的辉煌。规范性和经验性的描述权利,作为对客观性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本质上仍然是对上述私法和私人权利的一种全面扩张,其力图通过更彻底的科学化行动,走向人类个体权利的新的繁荣时代。

但是,如同马克思主义对资本异化的批判性分析所表达的一样,上述个体权利的扩张也走向了“异化”,资本所有权使得国家把“契约正义”提到了立法和司法的现实层面,以代替“契约自由”的不自由,解决所有权导致的“失权”。这样,权利问题自身的发达导致权利问题自身的矛盾和模糊,再加上现实社会其他因素如权利泛化或权利虚无现象的干扰,给理解权利问题造成更大的困难。

因此,如何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对于“权利的本质是什么、权利是如何运作和实现的”问题的解答,就成为一个综合道德、政治、法律意蕴的复杂问题,这是一个关系到人类社会特殊性和普遍性、个体性和整体性、社会和国家、公平与压迫等众多关系的难题。我们必须理解这一问题,而且必须正确的理解在中国社会现实中对这一问题的精确回答。为此,我们需要做的是,对我们业已形成的权利基本内涵之共识进行简单考察和反思,通过考察和反思去判断其合理性,并尝试寻求一种新的超越。

2. 马克思权利思想自身发展的需要

在我国理论界,权利问题只是近代社会西学东渐和政治变革过程中的附带品,其并不属于传统中国社会群体的主动寻找的目标,而马克思权利思想的研究则仅仅是此救亡图存大局当中的一个可能性。

就我国的权利概念来说,在中国思想史上,并不存在“权利”概念的思考和认识。所谓的各种各样的权利字眼都和权势、货利相关。19世纪西学东渐之后,权利概念才在社会改革和革命的大潮中有了一些发展,其中梁启超、严复多把权利和自由等价值相联系,孙中山则把权利思想和民主理论相结合,对权利实现了法律确认。^① 历经新中国成立初期权利在法律和法学上的短暂挫折,改革开放以来,权利问题从理论到实践获得了全方面的大发展,并在上述西方权利传统和马克思主义法学权利观的综合影响下,初步形成了当前中国社会的权利共识。这种共识集中体现在法律权利的内涵确定上,它立足于权利本质的诸多学说,如“自由说、利益说、资格说、主张说、选择说、意志说或可能说”,并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经济基础决定论判断指导下,确立了权利和

^① 张文显:《权利与人权》,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9~20页。

自由、利益行为的主要关联。^①

而对马克思权利思想的认识,一定意义上是权利总体理论研究中十分特殊的现象,具有显著的独立性和政治意识形态性。最初,关于权利话语的表述,基本是和法权、国家、阶级斗争等政治问题结合在一起,提到权利更多意义上指的是政治概念的“人民”所具有的革命权,以及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和土地改革等所能实现的社会主义人民的各种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人民应当拥有的土地权利。

其后,伴随 80 年代改革开放,一直到 21 世纪之交,西方的各种政治、经济和文化理论学说一涌而进,成为人们自我解放的思考工具,权利理论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受到了学术界和普通大众的积极认可。一方面是非马克思主义的权利学术的大发展,另一方面受到这些学说的影响,马克思主义法学领域对马克思权利认识和马克思主义权利理论的研究也得到长足发展,关于权利的社会和经济基础、权利内容与分类、权利义务关系等方面都提出了马克思的看法。而且权利本位理论也逐渐被重视和渐成主导认识,改变了过去的权利意识淡薄的认知状况。

但是,近年来,在权利研究总体继续上升、理论层次逐步提高的现实情况下,关于马克思权利的研究却渐有弱化的趋势,学术界对权利问题的新探索更多的是在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立场上进行的。而且,较少的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的权利研究也存在和现实理论与实践不协调的问题,特别是对部门法学和法律实践问题的指导方面是远远不够的。

以民法学领域为例。其关于权利本质的探讨,虽然肯定了主体的

^① 如张文显认为:“权利是规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以相对自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获得利益的一种手段。”参见张文显:《权利与人权》,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9 页。